

广西壮族自治区

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文件

桂文旅办发〔2021〕6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转发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用好旅游服务质量 保证金政策进一步支持旅行社恢复发展的通知

各市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现将《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用好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进一步支持旅行社恢复发展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市认真贯彻落实，完善工作台账，指导和督促相关旅行社企业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及时完成保证金信息变更和备案工作；要注意加

强动态监管和信用监管,对未按要求足额缴纳保证金的旅行社,以及政策期满后未按要求补足保证金的旅行社,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请各市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前将保证金退还情况的工作总结报送至我厅市场管理处,联系人及电话:陈俊,0771—5529211,邮箱: gxwltscglc@163.com。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4 日

政府信息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4 日印发
